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中院”）关于原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加多宝公司”）诉被告湖北日报传媒集团、被告广药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2013）鄂武汉中知初字第 020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判决书，原告加多宝公司以被告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在其下属《楚天都市报》上刊登了被告广药集团发布的《解密王老吉之争 外资企业加多宝老板行贿潜逃是根源》的内容涉及广告违法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诉至武汉中院。

二、判决结果

根据判决书，武汉中院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湖北日报传媒集团、被告广药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楚天都市报》上刊登更正声明，消除《解密王老吉之争》广告对原告加多宝公司的不良影响并赔礼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武汉中院审核同意）；

2、被告广药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加多宝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0 万元；

3、驳回原告加多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1,800 元，由原告加多宝公司负担人民币

24,540 元，被告广药集团负担人民币 57,26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向武汉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公司获悉，广药集团当庭表示不服判决，将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 日